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6 刚泰 02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 刚股 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原因

2021年8月、2022年6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3年4月以来，公司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鉴于魏成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主管财务工作，其失联后公司也一直无法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无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陷入停滞。

同时，由于公司存在应付债券违约、银行借款及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货及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被查封、公司子公司名下大桥金矿采矿权、探矿权被司法拍卖，以及因违规担保、借款和债务逾期发生多起重大诉讼、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诸多风险事项，公司生产经营亦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魏成臣犯合同诈骗罪，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虽然公司在积极招聘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背景的相关人员，但一直未聘请到合适人员。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三、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虽然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工作陷入停滞，但公司仍竭尽全力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影响，积极招聘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相关背景的人员，但截至目前无合适人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汇报工作。

四、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暂时无法确定预计披露时间。

五、影响分析及其他说明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